

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停止討論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先看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第一個部分是聽取報告，報告的部分就是請市府做報告，還有請審計處來做報告、審計單位來做報告。我們首先請陳其邁市長對於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的報告。市長，請開始報告。

陳市長其邁報告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財政局陳勇勝局長做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財政局長。接著請主計處林順裕處長做報告。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報告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順裕處長的報告。接著我們請審計處陳三民處長來做報告，針對 113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來做說明，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報告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三民處長的報告。等一下我們要進行交付審查，休息 5 分鐘。(敲槌)來，繼續開會。(敲槌)

大家不要緊張，我們繼續開會喔！〔…。〕來，大家太緊張了，我剛剛因為

急著上…，[…。]來，等一下，我們接著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我們的第一個案子就是交付有關機關的提案，也就是剛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的相關提案，對不對？本來我們就安排了，所以不要緊張。我們要請議事組來宣讀一下這個案子。[…。]對不起！我剛剛急著去洗手間。[…。]我們本來就有安排，對，不用緊張。[…。]好，請問，要問跟這個有關喔！不要問到別的地方去。來，請邱于軒議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謝謝議長。我現在想請問一下，剛才審計處報告結束，我們在什麼時候的階段可以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

邱議員于軒：

因為…，沒關係，妳現在可以回答我，因為妳剛才就敲休息了，所以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我覺得議程是持續進行下去的。等一下妳會逐案宣讀，逐案讓我們問，對不對？所以應該是妳講完一個議案，然後妳就讓我問，或者是讓別的議員詢問，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邱議員于軒：

妳應該不會把所有的案子都包裹在一起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說明一下好嗎？

邱議員于軒：

對啊！妳要不要逐案審查？我建議逐案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說明一下好嗎？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議事組來說明我們今天交付審查排的第一個案子是什麼，先讓他宣讀，妳就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好嗎？讓他宣讀。

邱議員于軒：

好，沒問題、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議案的內容。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向大會報告，我們第一個是審計處的 113 年度的…。

邱議員于軒：

聲音可以清楚一點嗎？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決算案，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第 3 頁，原案請參閱金黃色封面有關機關提案彙編。案號 1、主辦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得那麼複雜，就是審計處的審核報告案。好，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剛剛的第一個部分我們是聽取報告，所以就聽取四個人的報告，市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以及審計處陳三民處長，四個報告，那個是聽取報告。接著我們把他們的報告，把他們提出來的提案來做交付審查，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二個部分，交付審查的部分，第一個案子就是審計處剛剛說的內容。會把審計處排在前面的原因是，因為他問完了，就可以讓他先回去，後面也跟他們無關，後面都是市府的提案，這樣好不好？好，現在我們請審計處的…。〔…。〕不用再詢問了吧！已經很清楚了，現在進行審計處的…，〔…。〕有人發言一次，要第二次，還要再第二次發言，好嗎？現在就是進行審計處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想要發言的話，我們照議事規則，第一次發言 5 分鐘，如果發言人數過多的話，我們可能就要變成…，如果第二次發言的話，也按照議事規則來。

請第一位邱于軒議員、劉德林議員，要不要一起舉手？免得我又漏看了，陳麗娜議員，還有呢？幫我記，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好。審計處，我有一些問題想要問你，第一個是在你的簡報第 9 頁，你有陳報說高雄市政府陳報監察院的案件總共有 3 件，是否等一下請你述明是哪 3 件？第二個就是處分案件，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的違失有 2 件，也請審計處一併說明到底是哪 2 件。其實你這次的報告很像一場照妖鏡啦！相較於其他的局處，然後再說明這個預算。高雄市政府 113 年的自籌財源比例其實只有 4 成，4 成在六都是倒數第二，倒數第二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審計處一直在糾正我們的演唱會經濟，包括我們世運主場館的營運。審計處的報告是這樣寫的，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推動演唱會經濟，但是一直以零場租做為誘因，但是殊不知我們光是維護費就要 4,400 多萬元。現在的狀況是高雄市政府很像一個

脫韁的馬車，我們在議會上也提建議了，包括比如說世運主場館未來的維運或者是你部分的收費，市府這邊都沒有去理會。所以我想請問審計處，到底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提醒高雄市政府，你的演唱會經濟縱然帶動了部分經濟，但是也是慷所有高雄市民之慨，所以這點是我們在議會上，我覺得非常困擾的事情。

另外一個，我比較介意的是糾正案，其實今年監察院，我不知道是今年還是去年，等一下請你敍明。包括我們的副市長羅達生，副市長都去監察院，針對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去做了所謂的被糾正的這個案子，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廖局長完全藐視議會，我如果沒記錯，我們議會只給 3,000 多萬元的預算，你卻逕自核定巨額採購到 9,000 多萬元。第二個，你基本上違反了所有採購法，明明廠商是依法決標，結果你用很多很多的理由不讓他決標，這一切的證據都寫在審計報告的糾正函文中。我想請問一下，面對局長的違法亂紀，請問一下審計處，你有逕送檢調調查這個案子嗎？還是高雄市政府都把議員當做塑膠，議會通過的預算，他可以逕自從 3,000 萬元膨脹到 9,000 萬元，以至於被糾正，我真的覺得這是很丟臉的事。

最後在行政法人，其實我們議會也針對行政法人召開了很多的說明會，行政法人的採購一直有疏失是從我做議員，審計報告裡面就在寫，可是文化局始終沒有去做進一步的改善，甚至審計報告裡面講的行政法人採購的疏失，它裡面就有一個案子，我記得是韓國飲酒的案子，它直接就是承辦同仁去外面開了一間公關公司，文化局的行政法人直接就讓他得標這個案子，沒有經過招標，這些完全都是違法的情事。我想知道審計你看到這些問題，你也點出這些問題，那你有進一步的作為，來提醒這些官員不應該有這樣的情事發生嗎？是不是請審計回答我以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就整個報告內容來做個說明。首先是報院的案件有 3 件，這個在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篇 39 頁，各位議員請參酌。另外，處分的案件有 2 件，也是在審核報告的甲篇 43 頁，有兩個單位的人員受到處分。至於剛剛所詢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是 112 年報到監察院的，這是 113 年度的總決算，所以沒有列。但是在 114 年的時候，監察院提出糾正，所以我們在其他事項乙篇 52 頁，有特別把它條列出來。至於剛剛議員所說的行政法人採購機制的部分，經過我們多年的追蹤，目前文化局這邊也有訂出了相關的採購規範跟監督的機制，謝謝。

邱議員于軒：

請問一下，針對污水處理廠，你們有移送檢調嗎？因為裡面很多是違反行政程序，逕自給予廠商，這個直白來說就是私相授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跟議員報告，依照審計法的規定，如果是我們報請監察院核辦的，主動權應該在監察院。如果我們有發現一些違法失職的，或許我們發現了一些蛛絲馬跡，我們就會移送檢調或政風來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二位是劉德林議員，後面還有陳麗娜議員，第四位就是陳美雅議員。
謝謝。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我們上級單位審計處來到我們議會。我的時間先不要算。來到議會諮詢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尊重審計處處長，請到中間來諮詢，在旁邊好像很奇怪。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市長也沒有站在那裡諮詢。

劉議員德林：

他報告的時候就在這裡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警察局第一排讓給他們坐，這樣好不好？等一下警察局他們再進來，可以嗎？

劉議員德林：

可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請運發局到社會局這一排，先把位置讓給審計部審計處，謝謝。〔…。〕
他們在外面 stand by。〔…。〕現在不是要問審計部嗎？〔…。〕沒關係，劉德林議員要求，我們就讓他們過來坐。

劉議員德林：

不是我要求，這是一個尊重嘛！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再一起過來好了。

劉議員德林：

要不然他們就先坐旁邊也可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們換位置好了，衛生局、警察局跟審計處換位置，謝謝。

劉議員德林：

議長，等一下我的時間要重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知道啦！〔…。〕我沒有請他們出去，坐那邊。〔…。〕沒有，坐那邊。〔…。〕坐那邊，在外面也是可以叫進來。坐好了嗎？我們陳三民處長今天備受禮遇。時間可以開始了嗎？謝謝。時間開始，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謝謝議長。首先我們請處長先站起來，好不好？處長，我們即問即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即問即答。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們剛剛也提到了第 14 頁捷運黃線的計畫，在這個計畫整個的內容裡面，我們也看到這中間延宕了一段時間，所以在它整體的經費跟發包的期程就比較延誤了一些，這也就是你剛剛提出來這 10 項裡面的一項檢討。另外，在財政的結構上面也持續的增加。最重要的，本席在這邊要特別問一下處長，在明年 115 年，我們在 113 年發包的時候，我們用了 1,400 多億元，也就是中央核定的 833 億 8,200 萬元，以及我們配合的總經費是 1,442 億元，來做一個整體的發包。也就是按照發包的程序，有法定的依據，經過議會的核定，我們已經正式發包了。在這個比例來講，中央應該照他的 833 億元來做每一年核定比例的補助，而今年中央來了一個公函，我們要求的部分，中央來一個公函告訴高雄市政府，我們明年 115 年有 103 億元沒有辦法補助。這 103 億元沒有辦法補助的部分，我們已然依法定的程序發包，如果照捷運局局長講的，到明年 8 月我們沒有這筆經費的挹注，我們將來是要用賒債，市長也講到這個是賒債。

今天中央政府對地方上面的一個補助案，而且經過核定的，也經過發包，能夠這個樣子要賴皮嗎？如果按照這個樣子，我們捷運的經費也好，我們法定的發包也好，能夠去承受這 103 億元嗎？這 103 億元要從哪裡來？我們是不是還是要賒借？賒借是不是又造成利息的支出？好，明年我們就照這個案子來做，後年怎麼辦？大後年怎麼辦？中央政府施政能夠要這種賴皮嗎？你身為監察院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本席在這邊請教處長，這一點對於高雄市整體市政未來的建設案是非常大的一個衝擊。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在 111 年 3 月的時候，黃線的預算，我看行政院核定的經費是 1,442 億餘元，

到 113 年經費已經調整到 2,423 億元。

劉議員德林：

處長，等一下，我打斷一下。那個是第二階段的到 2,400 多億元，我現在講的是第一階段的發包，1,400 多億元的發包已經完成法定程序，如果明年他不把這個經費撥付，他怎麼面對我們高雄市 270 幾萬的市民？要賴皮嘛！這個政府。在這上面，我們應該怎麼來救濟，怎麼樣來自助？你沒有看到我們的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包含市長，我們應該帶隊把這個聲音怒吼出來告訴中央。審計處，我今天請教你，我們站在一個法定的立場上面，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要揭竿起義，代表高雄市民，帶著我們高雄市議會到中央去抗議，這一點你要不要跟我們一起去？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是，感謝議員。我想這部分財政的努力，還需要市府那邊繼續的加油。

劉議員德林：

加油就是要賒借 103 億元，你不能說這個樣子是…，你這邊寫到這樣子，我們明年沒有辦法補助 103 億元，處長，情何以堪？我是問你法定發包程序的一個依據。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我們在審核報告已經寫出來、已經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審核報告說高雄市政府可以繼續再舉債，然後你又再講開源節流，哪裡有這個？你是審計處，你是要負責任的，你是監督單位。我們現在就告訴你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你要教我們怎麼解決，你不能教我們解決的方式是賒債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我今天是來說明審核報告的內容，抱歉！議員，我們是來說明審核報告的內容，我們不是來備詢的。很抱歉！私下可以聊。

劉議員德林：

對呀！我是在請教你，不是備詢，我是叫你解釋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來報告。〔是。〕謝謝，你是來報告的，要記得你是來報告的。〔…。〕請陳麗娜議員發言，下一位是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麗娜：

在發言之前，我要先請問一下陳市長去哪裡了？我們不是才接受審計處的意

見而已嗎？市長都不想要聽了，是不是？財政的部分如何來解決？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大家都留在這邊，就市長不見了，我們也沒有看到市長有請假單，是不是？待會兒到底要不要交付啊！我先在這邊提，如果市長不回來，大家連交付的討論都不用討論，我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進行審計處的。

劉議員德林：

…。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二次，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重來，被劉德林議員占了幾秒，重來。

劉議員德林：

…。

陳議員麗娜：

處長，我想請問一下，其實你們這一本做得很詳細，我以前在看這些報告的時候，我們都常講高雄市到底負債多少錢，我們所謂的負債一定是整體的負債，當然我們有法定要報上去中央看的這些負債金額，但是整體負債是存在，事實的存在包含了什麼？就是我們的基金、我們平常的借貸，各方面所累積下來的負債，再再只要跟銀行有借錢都必須要付利息，對不對？所以在你們的甲-21頁其實有寫，我們的整體負債金額到113年底，已經到達4,928億餘元，也就是陳其邁的任內是會突破5,000億元的，我在這邊必須要講，整體負債在陳其邁的任內是會突破5,000億元。所以每一年我們所看到，我們都聽到高雄市政府報喜不報憂，用片面的數據告訴所有市民大眾說，我們零舉借、我們零舉借，但是從113年及112年的比較，我們就可以看到增加358億6,076萬餘元。

處長，我相信你也很擔心高雄市的財務狀況，對不對？譬如我們的捷運基金不斷在借錢，這些金額將來要回歸回來很困難。譬如聯合開發的部分，我們怎麼樣去作價土地的部分，很慢的速度才能夠回饋回來。但是每年10億元、10億元的利息一直在繳，這個對高雄市來講無疑都是重大財務上面的缺失。不知道量力而為的狀況底下，如果我們今天發行綠債，就可以來解決高雄市所謂的捷運建設財務的部分，我待會也是要請教處長是否真的可行？因為我們在後面其實看到有1頁你有寫到，就是有某一些的這些政策，可能在未來的會計年度裡面會產生出來它的支出，而在隔年，是在未來，在哪時候，不知道。所以這些所謂的發行債券，在未來所呈現出來的債務狀況，是將來每一任的歷任市

長都再再必須要被考驗的。

高雄市的負債會不會擊垮高雄市整體將來的建設？我們現在的總體預算規模已經超過 2,000 億元，如何讓高雄市的歲入跟歲出能夠達到一定的平衡？如何能夠增加自有財源？這都是高雄市的問題。如果不能增加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之下，但是又強力去做很多開發的同時，我們有沒有能耐？我們要不要跟高雄市所有市民來做報告，清楚的讓他們了解，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是怎麼樣。現在 8.2 萬元至 8.3 萬元的人均負債，是全台灣最高的，所以高雄市一直背負這樣高舉債的城市汙名，我們到現在沒有一位市長可以克服這個問題。這幾年來中央把統籌分配稅款到最後剩下的錢，小英總統對高雄真的非常好，給了很多錢，但是從財務的狀況來看，我們其實借的錢又更多，所以才會呈現帳目上面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在這邊就要請教處長，對於所有整體的負債，你給高雄市什麼樣的建議，讓高雄市將來的財務，能夠走向比較穩健、審慎的經營財務方式？我是不是請處長給一點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處長要回答，謝謝，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我請處長回應一下，好不好？因為處長給建議，我們將來才有機會做改進，不然大家都不想要面對財務，是不是？誰想去面對這些財務，但是它很現實的就是利息每年要繳，是不是？光是我們市政的就有 30 億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我簡單來說明，剛剛陳議員看的是資產負債表裡面的整體負債，這個整體負債不一定是真實的負債金額，像預收款，預收款這個不用付利息。〔…〕是、是。〔…〕所以它真正的公共債務其實是 2,200 多億元，自償性的…。〔…〕等一下，自償性的是 700 多億元，所以兩個加起來，如果算債務的話，其實差不多 3,000 億元左右。但是自償性的是可以透過投資，或是像土地的買賣，它是可以收回來的。剛剛議員所說的綠債或永續債，其實這個是比較偏向自償性的債務，所以發行這個是未來有機會來償還，這個部分是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時間拖太長，利息的負擔就會加重，這個是我們可以繼續請市府那邊積極來辦理。〔…〕市府其實這幾年來舉債債務都已經遲緩，是慢慢來進步，也沒有辦法一蹴可幾趕快把債務償還，我們不是像台北市，台北市去年賸餘就已經 270 幾億元了。〔…〕是。〔…〕市府是公共債務，它是一個沉重的負擔，這個我們是可以體會。所以你說要分配的像台北市一樣，那是有困難的，我相信市府團隊經過這幾年確實有在努力這一塊事情，陳議員所說的這些，也希望市府那邊能夠積極來處理，謝謝。〔…〕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現在處長來報告，我就你們的報告也請教你兩個問題。首先是你們的乙-97頁，你們有針對地政局他們的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規範，然後確實有違規態樣是續存的，這是你們發現的。你們給地政局要求他們改善，目前改善情形似乎如你們所講目前還沒有積極的去做改善，這個部分你們認為怎麼來處理？特別是高雄市發生像大峽谷這樣的案件，我想相關的機關不是只有地政、水利，然後經發、環保，甚至農業局，還有許多單位都是需要在聯合稽查的範圍之內。但是你們所送來這一份報告當中，針對這個部分沒有敘明，但是你卻是有糾正他們說很多的非都市土地是違規使用的，你有告訴他們現在有這樣的現象存在了。但是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不願意專案報告，然後來告訴大家說到底高雄的這些農地發生什麼問題，或是林地為什麼會被濫墾、濫伐，然後高雄市出現天坑，卻沒有一個人可以告訴我們。你是屬於中央的單位，現在高雄市政府沒有一個人能夠回答出來，中央這邊也沒有人能夠告訴我們任何的說帖嗎？

我再就你們現在糾正出來的高雄市政府的缺失，在乙-109頁，你上面也說我們針對於農地的部分，你們其實也有去做糾正，你們也是說他們沒有針對農地，因為你們也詳細的羅列出來說，農業局必須要去做農地相關的這些規範。但是農業局對於農務管理、生態保育，然後他還要針對這些農地，非公用的農地跟林地他要有管理的權責，這些都是你們所提出來的報告當中所寫的。但是你也點出來這個點，我覺得很好。你說部分的土地是長期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甚至高雄市政府都長期放任這樣的情形，沒有去做清查，沒有辦法去掌握土地的現況，你們也要求高雄市政府要積極來處理。

所以我這邊就教，高雄市媒體已經發聲了，也披露了，我們國民黨也踢爆了這樣的事情，但是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沒有給一個詳細的說帖，到底針對於這些違法濫墾、濫伐、破壞農地的這些事項，所有的局處沒有一個人能夠回答得出來。處長，我就教你，就中央你們已經點出來，確實高雄市有存在這些違規使用態樣，續存喔！你們也告訴他們有這些態樣續存，為什麼你們中央有提出來，他們也不理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為。你也告訴他們說，很多的農地管理、林地管理是高雄市政府你們要做的，但是呢？你告訴他們說土地長期未清查，導致也沒有辦法掌握土地現況，可是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說沒有喔！因為有衛星這些航照圖，所以他們都知道土地的使用現況，他們沒有這樣子。現在到底是中央說謊，還是高雄市政府說謊？來，處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是，我直接回答美濃大峽谷的事件。那個在衛星定位點其實就有發現這個問題，處理上，我覺得市府是可以更積極一點。目前我們發現這個不是只有存在於高雄市的區域範圍內，像…。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苗栗、彰化…。

陳議員美雅：

因為高雄市政府他們不願意提供，你們手上有資料，請你們提供好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苗栗、彰化，還有台南、雲林，各地都有這種農地被濫挖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教你，處長。請問你說因為有衛星的這些航照圖，所以是可以知道的。這些現象已經存在可能不是只有 1 年、2 年、3 年，這麼長的時間，高雄市政府就是放任不去處理。剛才處長也很明確地，中央這邊也說了，他們確實有衛星航照圖是可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審計處的報告跟提案，請劉德林議員第二次發言。黃文益議員，我沒看到，對不起！因為你的衣服跟椅子的顏色一樣，所以我真的沒看到。

劉議員德林：

我們還是根據我們剛剛延續的…，剛剛處長可能認為本席的聲音比較大一點，本席在這邊要告知處長，我的聲音是很大，可是代表高雄市民的聲音要更大。這部分也針對我們並沒有離題，針對你報告捷運的缺失，也是未來上級單位給我們的一些資料，讓我們知道怎麼樣在監督的範疇當中，讓整個過程能夠改善。我們現在也都知道高雄市的財政結構，在審計處長期以來每一年在敦促高雄市的財政紀律要怎麼樣來落實。

剛剛也聽到財政局局長講，這 5 年當中，我們還債 250 億元，可是在捷運 113 年的發包過程當中，中央在每一年大家的配合款項都按照法定的支出，現在中央公文告訴你，明年要短緝 103 億元。103 億元短緝了之後，高雄市政府針對發包我們要對廠商負責，在這上面來講，捷運局局長說如果在明年 8 月份我們

沒有辦法來支應這個錢，代表我們甲方是違約，違約的部分就產生一些過程。在這上面，高雄市政府勢必要去做賒借。我們財政紀律撙節了這麼多年，一筆 103 億元，你說一個大眾運輸工程，我們是希望要趕快順利地進行，可是中央這樣子做，是負責任的做法嗎？他是不是逼得我們高雄市？我們都是代議政治，今天站在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每一個人看到中央這樣不負責任、耍賴皮的行徑，你是我們上級單位，所以在這邊請教上級單位，怎麼樣來給我們指導這 103 億元，中央如果再繼續這個樣子，明年我們負債，後年如果還是這個樣子，我們是不是要繼續負債下去？在這上面，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做解決？請你審計處給我們來指導，他這個樣子做是不是不負責任？因為他正式地告知你，你也正式下去發包了。這個部分請教審計處是不是告訴我們，這是法定的作業，那我們要怎麼做，來維護高雄市民未來的財政跟權益的維護？請教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這跟《財政收支劃分法》是有關的，中央的錢不夠，對大家都不好，尤其是對高雄市，高雄市在財劃法受到比較不公平的分配，這部分需要市府他們去努力，這不是審計一個監督機關有辦法置喙的，謝謝議員。〔…。〕是，他一定要有預算才能發包，這是事實。〔…。〕對，如果納入到…，〔…。〕經過議會審議的話，預算就成立；如果沒有經過議會，這個部分當然是…。〔…。〕是。〔…。〕這個還是要市府去努力，審計機關是一個監督機關。〔…。〕是。〔…。〕這個我不表達立場。〔…。〕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剛剛還有黃文益議員的第一次發言，以及後面邱于軒議員的第二次發言。請黃議員開始。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議長。處長，剛剛聽完你非常專業的報告之後，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確實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我比較在意、重視的是，其實我一直在質詢都發局的部分，就是社會住宅。其實社會住宅政策一直是我們要推動的，但從你的報告裡面看得出來，好像非常的不如預期，我們原本的戶數跟實際作為的，其中有一個是三民新都案。三民新都案這個案子，我之前有跟局長請教過，它發生了事情，我相信處長也很清楚。原始的一個得標廠商因為整個工程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到底誰對？誰錯？要更換廠商。結果到你的報告裡面，113 年底並沒有如期發包出去。原本的廠商據我所知，也跟都發局有所謂的法律訴訟中。類似這樣子，從 107 年編列預算到現在，去年 113 年底都還沒有完成。這樣

的進度跟行政效率就審計處來講，除了給報告以外，有什麼可以督促高雄市政府在行政執行上，可以更有精進作為？再來，我看到你最後，我覺得你的內容看起來有點罄竹難書，感覺上非常的需要改進，包括你最後的一個說明，你的意見有四項，其中我看了一個蠻大的，就是包括「為部分都市計畫區逾 5 年未研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規定比例，要嚴謀改善」。如果照處長的這個報告裡面，5 年，等於說高雄市整個都市計畫有很多地方在這 5 年內是沒有進展的，那麼對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是有非常大的衝擊。

所以處長，這麼精闢的審計報告，我所要問的是如果行政單位依舊沒有去執行，到底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鞭策？市議員在議會講也沒有用，審計報告出來如果也沒有用，那該怎麼辦？處長，可不可以請你教教我們？如何讓我們來配合，讓整個高雄市政府有一些單位，尤其像都發局這樣子，屢次在議會提醒，不但沒有改變，反而變本加厲。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處長，可不可以教教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感謝議員的指教。高雄市的社會住宅，可能這幾年高雄市的房價漲得太快，一開始反應確實有比較慢，這是事實，但是現在高雄市發包的社會住宅量能，我想慢慢可以趕上來。剛剛議員所說的那個預算保留的問題，107 年編的預算到現在，可能波動超過 4 成、5 成，它也會不夠。再來就是…。

黃議員文益：

就是因為發生有解約的問題，你們有審計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這個個案的事情，我可以繼續再去了解，我們針對個案，如果假設他沒有什麼特殊的因素造成的進度落後，我們是可以移送到監察院，依 69 條報告監察院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你去了解一下，還有訴訟中，就我所知，如果原始發包單位跟市政府還在打訴訟，結果我的整個都市計畫、社宅完全停擺，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它不是一個正常的因素，我覺得這個是要很積極的去面對的，所以我請審計處針對這個案子，應該深入的去了解一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再回到我的議程之前，因為市長不在，這個是 2019 年當時的報導，就是當時民進黨議員稱交付無效，是因為市長不在。為什麼今天高雄市市長陳其邁可以在交付的時候離席，這點是我不清楚的地方。如果等一下順利交付，我建議議長是否休息，請市長回來。我還是要回到剛才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丟臉的一件事，我們的副市長、研考會副主任委、經發局局長、法制局副局長以及主計處副處長都被叫去監察院詢問，甚至糾正。裡面的函文寫經發局寫得我覺得非常讓人怵目驚心，他說經發局的作為掩耳盜鈴、不思改善、殊有不當。簡單來說，經發局已經發現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明明排放污水超標的天數非常多，可是持續給予廠商金額，給予廠商得標。最後的問題，因為我知道你不是來備詢的，但是我看到你的糾正函文，裡面擺明就是經發局長私相授受，逕自核定預算。這對我來說已經有違法之虞，請問審計你就往監察院送，監察院有移送檢調嗎？還是要放任你們自行調查的違法亂紀事件就停止在你們糾正函文中。這一點我是想要詢問一下，因為我覺得很誇張，環保局像死人一樣，你有看到糾正函文嗎？裡面有 6 成都不合格，高雄還是淨零碳排、綠化城市，遠見雜誌都得名，結果你就像國王新衣的孩子一樣，點破了高雄市財政的美顏，還有我們目前在淨零裡面的努力。我想問的是，這個案子有沒有移送檢調？如果沒有，我要求你移送檢調，嚴格調查經發局。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跟議員說明，我們移送到監察院的案件之後，其實主動權就不是我們。所以已經糾正完，我們不宜再針對我們上級機關的案子再去查一遍，這樣也會重複浪費行政資源。最後的結果，他們如果發現有違失時會移送公審會，如果是貪污舞弊，他們自然就會移送到檢調，我們就不方便再著手。

邱議員于軒：

所以大概處理到你這邊。〔是。〕我建議如果看到我們質詢的高雄市民，去看這個糾正報告，非常的精彩，可以看到經發局如此違法亂紀，我想這個案子一定要送市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進行下面的議程，各位同仁對於審計部的案子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下一個案子好嗎？我們要確認剛剛的案子，因為決算報告還要交付到各個委員會來審查，我們將決算報告交付各個委員會來審查。（敲槌決議）〔…。〕怎麼樣？請說。〔…。〕不是，審計處的。〔…。〕我們交付的是審計處的報告，

剛剛的報告不是也宣讀過了嗎？我們剛剛一直在問的也是審計處的東西。

[…。] 還沒有進行下一個案子，大家不要急嘛！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已經在各位桌上，都說明得很清楚了，我們就照這個順序一個一個來，桌子上不是都有嗎？所有的桌子上不是都有嗎？[…。] 第一個案子是有關機關提案，但是他沒有寫審計處，這個我們下次會寫清楚。第二個就是進行市府的提案。過去我們都這樣寫照這樣做，審計處沒有寫清楚我們會改進，現在我們進行第二個案子，市府提案好嗎？[…。] 進行市府提案好嗎？[…。] 不一樣，你這樣一直拖又沒有辦法處理了。[…。] 時間暫停。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我先處理時間，我們時間延長到市府總預算交付審議完畢好嗎？謝謝。(敲槌) 我現在宣讀一下，我們現在要進行市府提案，市府相關局處有提案的都請進來，如果你沒有提案你可以不用進來。我們就照事先擬定的審議順序來進行，市府相關局處有提案的，你是提案單位的，像剛剛為什麼審計處要在那裡報告，因為他的提案機關就是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所以他需要來這裡做報告，也需要來回答問題。請議事組進行宣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各位議員翻看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第 4 頁，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二冊。類別：財經、案號：1、主辦單位：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類別：財經、案號：2、主辦單位：財政局，請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以上 2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審議第 2 號案嗎？第 2 號案。[…。] 1、2 號一起是嗎？請針對 1、2 號案有意見的來說明。請舉手，白喬茵議員、邱于軒議員、陳麗娜議員，還有嗎？許采蓁議員、陳美雅議員，總共 5 位，請幫我記一下，請白議員先發言。我們時間有延長到總預算交付審查為止，謝謝。

白議員喬茵：

我們剛剛在前一段審計處還在的時候，我們不太知道為什麼所有的官員都在，所有的議員也都在，副市長、秘書長都在，就只有市長人不見了。是不是待會可以請議長說明為什麼在那個時間點，唯獨只有市長一個人不在議場裡面，這個是我們非常好奇的地方。這也難怪，屢屢我們都看到很多的局處，現在的官員，動不動就當鬥雞、動不動就當側翼，公然在議場挑釁議員的質詢，挑釁一票票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質詢。甚至是公然的發很多新聞稿來抹黑議員的努力，這些都是我們在議場或是在問政的時候沒有辦法接受的。今天到底在陳

其邁市長親手調教之下，你們要怎麼樣走鐘歪樓是你們個人的格調問題，但是我今天接下來要就預算的編列是不是合理來跟你們做討論。

我們都知道今年高雄市政府的預算編得非常辛苦，沒有錯。因為在這些預算書送進議會之前，你們可能都還不知道到底 115 年中央政府會如何的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進行補助，以及有哪些重點項目會補助多少金額，或者說有哪些長期我們要發展的建設會突然之間被斷炊，找不到財源，我知道你們明年的預算編得非常辛苦。可是當初也就是因為中央政府，當初也就是因為在立法院的這些立法委員知道每年地方政府會面臨到的困難，就是說要每年都不斷去猜測中央到底會不會賞臉？到底中央會不會支持這項預算？到底是不是這項的補助案會不會可以繼續來進行？所以計畫要不停的寫來寫去，浪費很多人力物力的成本，所以財劃法就出來了，對不對？財劃法的目的及它的核心目標就是希望讓我們地方有更多的統籌分配款可以來落實地方自治，也就是希望說陳其邁市長可以有更多的財源來為高雄的建設照顧地方的民生，做更好的分配。而且當初中央在訂定財劃法的時候，第 30 條有規定一般型補助不得少於前一年修法之前。可是今天明擺的結果是怎麼樣？中央大刺刺的直接違法，直接無視於法律的規定，直接違法給高雄過低的一般型補助。可是我們要釐清過來，統籌分配款今天是立法院幫國民黨、立法院幫高雄市政府增加 200 多億元，但是如果說你中央不滿意，好啊，你就倒扣 200 多億元。不對喔，他們今天是倒扣了 400 多億元，等於是超扣，最後一加一減、一來一回，對高雄超扣 100 多億元。這 100 多億元呢？陳其邁市長難道完全不敢吭聲嗎？難道只會隨著民進黨來隨之起舞，指責這些幫中央、幫高雄多增加統籌分配款的立法委員嗎？超扣 137 億元這件事情我們完全沒有看到陳其邁市長的立場。就算今天中央給的一般型補助或計畫型補助被砍得亂七八糟，地方的陳其邁不敢回復，我們看到今年這本預算書，這也是今年陳其邁市長最後一年來對高雄進行施政規劃。可是被砍得亂七八糟之後，他有重新去修正嗎？是不是沒有時間修正？如果沒有時間修正，我們給你們時間去修正，因為我們從這本預算書看到了，新聞預算創新高、活動補助創新高，反而被縮減的是什麼呢？長照補助被中央縮減 11 億元，沒有看到地方政府補回去。還有包括學童要吃的安全健康的國產食材的食材溯源被砍得一毛不剩，也不見地方補回去。還有包括很多友善動物的補助，中央同樣砍掉 1,800 萬元，也不見地方補回去。今天中央要怎麼樣去砍，地方難道就這樣束手無策，讓中央砍完之後你也一點感覺都沒有嗎？

我們今天期待的是這是今年最後一次的編預算，期待陳其邁市長可以對於長照、長輩、孩童、弱勢有多一點的照顧，我們看到最後編列預算的結果，一樣是流於表面，流於曇花一現不停辦活動的補助，反而這些最紮實、最貼近民生

需求的，通通都看不到對應的項目。我拜託一下，這本預算書不符合我們今年115年度的需求，而且預算審查是議員的職責，我們看不到預算符合公共利益，也看到縮減之處沒有合理性，以及預算政策的方向與社會需求不一致的情況下，我主張退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要回答嗎？沒有。請第二位是邱于軒議員，然後才是劉德林議員、陳麗娜議員是不是？劉德林議員是第六位，幫我提醒，因為我不記得順序。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首先我的論點跟白喬茵議員一樣，中央違法減列一般性補助，減列營養午餐、學童及長照的費用。為什麼要配合中央？陳其邁市長不敢發言。接下來我要針對高雄市政府這一系列荒腔走板的行徑。首先，在廖泰翔局長的手下，岡山本洲污水廠的糾正案、大樹和山光電案、美濃大峽谷，這些都跟你有關。還有環保局長，馬頭山、旗山濫倒廢棄物。請問這些局長，你們不覺得羞愧嗎？你們這些官員不覺得愧對高雄市民嗎？另外，都發局長，你的官員涉嫌洩密，目無法紀。你對議員都敢，我去檢舉結果居然可以被業者問候。如果議員都敢這樣被對待，請問一般的市井小民如何相信法治的存在？

水利局長也是，多次的包庇大坪頂大禿頭的廠商，明明違反水土保持法，你在我的答詢中你才講，結果你不敢給我你什麼時候裁罰的？你還發明合法代位申請，顛覆公務人員應該依法行政的三觀。真的讓我覺得高雄市真的是目無法紀。教育局也是，你不僅吃案，還記得嗎？林園的媽媽來議會抗議，現在在林園多少孩子現在還收到輔導，結果當時主政的科長還升榮譽督學，負責督導幼兒園的業務。這不是荒謬的事嗎？一直到媒體披露，我質詢你們才把他拔掉。這一切跟調查時間都有重複。另外環保局長，還有陳其邁市長，我很遺憾他不在現場。對於興達電廠，當時你們口口聲聲說空污優先，要在今年除役，結果發現興達電廠還在沒有操作許可下偷偷運轉，甚至發生爆炸的事件。我們看到很遺憾，高雄市似乎被台電所箝制住。對於美濃大峽谷、鳳山水庫的光電板，陳其邁市府也不願意正面對決，只會把韓國瑜拉出來，做韓維拉。請問一下，這些官員、民政局長，你到底是局長還是側翼？把公務人員當網軍，把市府所有公開的臉書變成攻擊政敵的渠道，這點我真的覺得非常的難過。另外民政局不務正業只顧發文，把大寮里長氣到在重陽晚會上公開批評。結果，我們的新聞局只會發稿說我們在亂講，殊不知里長的委屈，還有很多的時候你們只是透過新聞稿來掩飾你們所有不當的作為。

這樣子的市府官員，我真的覺得你們不配執行本次的總預算。我也主張這次

的總預算案應該要退回重編，不應該交付。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應該針對你們所有的作為公開道歉，尤其是都發局長，我認為你欠我一個道歉，沒有人應該被這樣對待。今天當議員都可以因為檢舉砂石業者而被問候的時候，結果新聞局還發稿，這個稿我不知道是新聞局寫的還是警察局寫的，全部都說議員不願意透露訊息。不好意思，我在議會上公開質詢，怎麼會不願意透露訊息？結果直到預算交付，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才開始緊張，這點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

高雄市應該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如果今天市長、副市長還有這些長官、秘書長願意坐在這邊聽我們的提醒，比如說美濃大峽谷，我們未來積極的作為在哪裡？這些不應該變成高雄的新景點，這是所有高雄人心中的痛。我覺得完全看不到市府反省、悔改的態度，尤其是局處首長的傲慢更甚一般的側翼網軍的時候，我覺得你們真的愧對高雄市民給你們的這份薪水。我主張退回本次的預算，不應該交付審查。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下一位議員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 1 案跟 2 案，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 案。

陳議員麗娜：

1、2 案，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 案就是主計處跟財政局這 2 個案子一起。

陳議員麗娜：

是，我認為這 2 案也是不予交付，主要原因是第一案跟我們的預算是相關的。整體來講跟預算相關的，今天市長不在現場的狀況下，他都不重視，我們還能夠再繼續審下去嗎？市政府現在就看準了，就是高雄市議會反正講什麼我們都會遵從。報告完了，馬上就走人了，議員恍然一看，怎麼市長不在了？這種狀況我真的是前所未見，沒有請假單，也沒有跟議長報告，這像話嗎？當議員為無物的時候，你就是不重視市民。議長，我們也要維護我們自己的權益，如果老是讓市政府這樣，議員講話還有人要聽嗎？就讓他們自己去做就好了。當然選議員就是要監督，要有我們自己應該要有的責任跟義務，但是市政府這樣做，我們能夠縱容他嗎？我對於統籌分配稅部分，我認為高雄市政府的論述，事實上是傷害我們自己的市民，因為他不給我們一個真實的答案。

這個事情的真相是什麼？就是當我們都在講從陳菊市長的年代就一直在

提，中央要對統籌分配稅做進一步的再放寬，我們終於有一天做到了這件事，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一直在罵，原因在哪裡？他認為他們所計算的這些參數是不合理的。計算參數不合理，跟我們所拿到的統籌分配稅可以增加，這是兩件事情。我認為你應該給所有的議員都看一下，到底我們是怎麼樣跟中央遊說的，結果拿出一張 A4 紙的內容，讓我著實的詫異。因為我一直在問說這是所有的內容嗎？他們跟我講說是，就只有一張 A4 大小的紙，指出了三點，如果你拿出這三點要跟中央遊說，我覺得你是開我們的玩笑。每個縣市大家都有各自想要增加的點，結果你用這樣的遊說方式，這麼粗糙的方式，你要叫人家如何來接受？高雄市政府的遊說能力這麼差，我光是看到這張紙，別的 20 幾個縣市都拿一張 A4 的紙好了，如果大家都一樣粗糙，都拿一張 A4 的紙來，那到底立院要怎麼來審？要看誰所指出來的才是應該要加進去的參數，是不是？

我認為高雄市的不認真是自己造成今天在這邊喊說什麼不公平，是因為要掩飾自己的缺失。中央同步的要轉移中央，他想要把這個統籌分配款多增加一點放在中央，而不讓地方多獲得一些統籌分配稅，他的目的是要讓中央財務不要那麼自由，然後要依賴中央。結果我們想要把錢要回來多一點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卻認為這件事情不是有利的事情，我真的是一頭霧水。另外，一般型的補助款的部分，六都統刪 27%，這個是絕對不合理的事，應該要去講一般型的統籌分配稅怎麼可以刪呢？這是完全不能刪的東西。但是卻沒有地方的立委跟地方的行政首長，都沒有人強烈的去講這點，因為你們的方向錯誤，中央不知悔改。我們如何能夠知道我們所有應該要真正爭取的東西是什麼？來自於你們想要編一套說法，讓高雄市民去相信我們吃虧了，就只有這樣啊！如果沒有好好的做，我們沒有辦法用一個強而有力跟對的方向去中央爭取，中央怎麼會願意把錢下放回來給地方呢？地方又如何能夠真正的做到地方自治，然後財務的自由，我們爭取的不就是這個嗎？每次計畫型的補助，陳其邁市長的時候的確很多，但是永遠都能這麼多嗎？我們心裡面都知道不可能，想要依賴計劃性的補助，那得跟中央關係好。但是一般型跟統籌分配稅款是我們永遠的財源，但是卻不努力的去說這點，這是我深感遺憾的。今天市長都不重視，那該如何是好？我認為我們今天應該都不交付，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我們請許采蓁議員發言。下午剛剛開始的時候，我有特別說到提案的機關進來，如果不是提案機關，他是不用進來的。提案機關我們的這本本子寫得很清楚，提案機關是誰，是財政局，還是衛生局，還是哪個局處，或是各位議員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往例也都這樣，縣市合併後也都這樣，市長來報告的時候都會在這邊報告，這個位置只有一位市長沒有來這裡做他的總預算報

告。至於交付審查的時候，在縣市合併後，市長確實都沒有在現場，也都是先行離去。因為他不是提案機關，我們就是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各位不要有意見，也不要懷疑好嗎？請許采蓁議員發言。

許議員采蓁：

謝謝主席。我想你應該會錯意一件事，那就是今天我們的重點都是在於，應該要說你請他離開，可是他不是在休息的時間偷偷摸摸的離開，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不正確的行為。

我今天要開始發言，這段時間以來，我必須要講我們在野黨的議員感受到的就是市府的不尊重還有惡意。我從去年質疑市府的活動經費不透明，甚至有濫用的嫌疑，結果居然被市府發新聞點名叫我要告就告，其他的議員在議事廳拿出數據做合理質詢或者是質疑，就被市府說他們就是在抹黑，他們就是在造謠，他們就是在唱衰高雄。請問高雄市政府是北韓嗎？只能歌功頌德說陳其邁市長好棒棒嗎？民主制度的機制應該是在於制衡，為了避免行政權力過大，所以需要立法單位扮演監督的角色，才不會養出權力的怪物。但是這2年的高雄市政府，我相信大家都有眼睛在看，因為沒有連任的壓力，也可能是傲慢慣了，現在連演都不演了，直接就把行政資源變成打擊政敵的工具。

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會點名在野黨的候選人，全力用所有的執政資源攻擊在野黨。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會跟議員說柯志恩的會勘不用派人去，也只有高雄市政府會用新聞稿挑釁議員，對議員潑髒水。全台灣也只有高雄被議員點出問題就開始裝死硬凹，說在保護區放柏油不叫違法，只是沒有申請。把土石跟廢棄物放在未申請的地方不叫亂丟，叫暫置。還說用官方粉專發文罵政敵的這個選舉操作叫做捍衛市府，現在的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任何的法治精神，我看到的只有滿滿的政治算計，民意代表在民主的機制上代表的就是市民，市府已經很明顯的完全不把市民放在眼裡，這種心態恰好也反映在市府來議會開會的情況下。今年我好幾次看到官員對議員反質詢，根本就沒有在聽議員的問題，隨便回答。更誇張的是質詢的時候，市長的一通電話，直接把在質詢的議員晾在旁邊30秒，高雄市議會10幾年來第一次發現這麼荒謬，不尊重議會的狀況。

康議長，這件事情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你也捍衛了議會對不對？是吧？議長，我相信你也捍衛議會，同樣的我也希望你發揮這個精神，今天的交付，我不同意把預算交付出去。市府應該要學會虛心的承認之前的錯誤，跟議會還有議員們道歉，不然的話我不贊成交付這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接著是劉德林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本席特別要強調一點，我們都希望高雄市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宜居的城市，讓所有高雄市民朋友在高雄可以看到希望，而不是一個破滅的夢幻而已。為什麼議員在議會這麼認真的質詢每筆預算或是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我們就是希望我們如果有做不好的，高雄市政府請你們去做改善，而不是把頭埋在土裡面，假裝沒有這些事情發生。

所有現在在線上的高雄市民朋友，或全台灣的朋友們，大家都在看這個質詢，大家心裡面會想說，我們要的是一個給未來的年輕人看到希望的城市。但是目前高雄市政府，你們編列的每筆預算，我們都希望你們好好的善用，因為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看到有些官員點頭，我甚感欣慰，我總是有看到有幾位真的很誠懇願意這樣點頭，表示大家都抱持希望高雄越來越好的這樣的願景跟夢想。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大家是共同合作的，我們會接到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映、陳情，高雄市政府許多沒有做好的地方，你們自己捫心自問，確實你們不可能 100%全部都做得好是吧？我在各部門質詢的時候，其實我也有指出很多民眾陳情，他們的痛苦、心聲、希望，他們希望政府改善的缺失，我們都提出來。希望各位官員們為官的時候，其實是最好做善事的時候。韓國瑜市長都說莫忘世上苦人多。每筆錢我們都希望讓高雄市民朋友，特別不管是社政、教育方面，這些預算絕對是要捍衛住。可是我們看到這次中央給高雄市一般性補助，社福跟教育的部分確實有減少，我沒有看到高雄市政府給我們任何說帖。你們怎麼沒有去跟中央抗議，要高雄的立委全部要幫高雄市講話，我們沒有看到這部分。

第二點，高雄空氣污染嚴重大家都知道。興達電廠這些已經除役的老舊電廠，高雄市還是偷偷摸摸讓這些電廠繼續侵害高雄市民的健康，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已經除役的，還繼續讓它排放黑煙，表示什麼？表示台灣真的缺電，南電北送犧牲高雄人的健康。

最後我還要再特別提一點。議長也應該很清楚，國民黨議員踢爆有關大峽谷還有一些破壞環境的事情。我們也很希望高雄市民朋友想要知道真相到底是怎麼樣？高雄市政府會不會是你們哪邊自己漏掉，為什麼你們會有這麼大的缺失卻視而不見。這當中是有誰在上下其手？有沒有圖利的問題？但是你們有沒有同意？我們一直反覆的說。議長，高雄市政府應該坦蕩蕩舉行專案報告，但是不是，當我在問各局處針對他們來問的時候，每個人給的資料都不一樣，兜不起來。你們為什麼不願意專案報告？讓社會大眾非常矚目的，高雄市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天坑？為什麼有這麼多濫墾濫伐？會有這麼多違紀亂法的事情，然後卻沒有辦法獲得解決，你們卻不願意專案報告，只是一直在敷衍、掩飾太平，

這不是我們要看到的高雄。這個預算我覺得有相當大的問題。

第一個，我們沒看到你們努力的向中央捍衛高雄市該有的權益。第二個，你們該向議會報告的相關說明都不敢說明。高雄市民朋友的權益必須被捍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預算，我剛剛也問了審計處，103 億中央鐵道建設，財政局長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就一直提到這部分。你剛剛報告明年預算也提到，我們這 5 年當中，每年財政紀律撙節開支，在這上面所做的努力，這幾年下來，每年預算管控還債 250 億。這 250 億是大家共同的努力，這部分數字會說話，本席在這邊表達肯定態度。我一直強調中央補助的黃線捷運鐵道工程，我們已經發包完成法定程序，在明年卻短绌 103 億，害我們一下舉債 103 億，如果明年舉債 103 億後年怎麼辦？大後年怎麼辦？光是黃線鐵道工程中央答應給我們的金額，發包的金額是法定的金額，不能減少的，高雄市一定要踩住應有依法的作為。這個我曾經在程序委員會講到，財政局長必須要負責，有很大的承擔，你要到中央表達由衷的抗議，你希望劉德林議員隨著你到中央，我再一次正式的回應你，你什麼時候？時、地、人、事物，我們要到哪裡？請你把這個時間場所建置出來，甚至高雄市長跟整個市府團隊，整個市府都應該要把市民的聲音發出來，這才是對高雄市民負責任的態度。

看到這次的編列，第一個，教育局經費跟去年短差很多，社會局還有衛生局，這些都攸關市民福利跟長照經費都有短差，尤其教育局，我們苦不能苦教育，不管是電的補助或是其他各項補助，中央對於教育經費的短绌，我們非常不認同，我們期許這次針對經費表達由衷的抗議。

第二點，剛剛局長一直在講，114 年度預算整體的管控，今天是 11 月 11 日，整個預算到年底馬上做整體的決算，今年度的預算要達到預期我認為是有困難，希望財政局長針對這幾年的用心，包含你也提到地價稅是機會稅，還有各項稅務的進入，未來能不能達到賒借的比列？我們也希望還是維持在這上面。

第三個，整個預算編列的提升，2,040 億的預算，我們的資本門已經增加數額。今天來講 21.03%，我們現在總預算已經到 2,040 億，在資本門的設置雖然看到 400 多億，可是比例還是相當的減少，為什麼減少？我們地方的建設不能短绌，有建設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在資本門的部分是否未來再次跟中央補強，因為預算已經編列，是不是在資本門建設經費繼續的在中央平台繼續爭取？這點我再度表達對於預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103 億中央短少的部分，議員也在程序委員會關心，也謝謝議員關心。103 億的部分捷運局也行文給中央，我們會持續爭取已核定捷運的計畫不能短少，當然最重要的關鍵點，還是未來因為現在財劃法有將近 345 億，因為計算公式造成 22 縣市沒有辦法分配。未來修財劃法的時候，我們重點會一直在強調對高雄有利的，我們可以爭取它指標的分配，餅就這麼大，整個統籌的部分要合理分配給高雄市，我想這也是所有議座大家關切的，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講完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您上次有講過，最終的決戰點還是在於立法院財劃法的修正。到時候如果要去立法院我會跟您報告，我會帶著劉議員，我們一起到立法院爭取合理的財劃分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在白喬茵議員發言之前，我想先念一下去年的會議紀錄，也就是去年交付審查的時候我們是怎麼進行的，來讓大家瞭解。去年 11 月 12 日，也就是去年的明天，我當時是說在交付審查之前，我們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先離席，因為現在進行到審計處的提案。就像剛剛一樣，我們請高雄市政府先行離席，等一下如果市府有提案的，請 83 個案子各位局處首長等一下進來，我先講完，如果是有提案的不要離開，當時是這樣講的。我必須跟大家說明的是說，我剛剛沒有處理得很好，因為我認為我有講得很清楚，而且大家都了解，一向以來都這樣。處理得不周延，我跟大家說對不起，但是我們過去都是這樣處理。

未來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們也可以討論，但是從縣市合併以來，一直都是這樣處理，我也是循往例處理。剛剛特別有補充，沒有提案的可以不用進來，跟大家說明，一直都是這樣。陳其邁市長也不是偷偷溜走，就是因為我有跟他說這個前例，他就先離開，我也同意他離開，請大家不要再糾結這件事情。我們今天要審議的是到底總預算要不要交付，我們應該要繼續進行這個，有一些過程，我沒有特別說明得很清楚是我的不對，請白喬茵議員發言。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白議員第二次發言，第一次發言的先，好嗎？

白議員喬茵：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不起！現在是鄭孟洳議員，還有李雅靜議員，謝謝。

鄭議員孟洳：

我相信大家都是非常盡責的議員，對於預算當然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跟意見，我認為這個預算，今天不管有什麼意見，或是覺得有不對的地方都應該在進行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如果預算都沒有要審查，我說實在的有很多的事情，地方的建設有很多的工作，我們也沒有辦法進行，我主張交付預算，我在這邊提出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停止討論好嗎？以剛剛講的，〔…。〕大家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我們照議事規則來，停止討論要怎麼樣做？我們請議事組來說明，現在有人提議停止討論，接下來的程序會是如何？我們照議事規則來好嗎？〔…。〕請議事組說明，〔…。〕我們有人提停止討論，照議事規則來，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向大會報告，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48 條，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即提付表決。前項表決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下午 1 時 6 分）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下午 5 時 55 分）也跟大家說抱歉，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在外面討論得太熱烈，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好不好？散會。（敲槌）